

長期照護及居家管理等服務人員管理(指三個月以上)

- (一) 本辦法所稱之長期照護及居家管理等服務人員係指
 1. 居家管理員(管家)
 2. 家教
 3. 褓姆
 4. 看護員
 5. 清潔員
- (二) 須由住戶提出申請並詳實填寫申請書，該服務人員另須繳交照片，供管理中心製作識別證(酌收 100 元製作工本費)，經管委會審核後由管理中心造冊列管。
- (三) 經核准後上述人員免去每次換證作業，但進入社區即需配戴識別證，以利管理中心經監視器遙控放行。而若服務人員不再至社區服務時，住戶須負責回收繳回。
- (四) 因遙控放行僅限上述已申請核准之本人，嚴禁帶未經申請許可之其他人進入社區。
- (五) 委員會核准後，上述人員得經住戶同意後將汽車停在住戶的車位(或機車停車位)，其停放期間住戶須負連帶保證責任。